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新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时，若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准则不一致的，以新准则为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2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0,089,30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0,089,300.00 元，对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3、前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